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子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慧玲律師

　　陳欣彤律師

　　方定國律師

　　李宣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85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秀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0年2月25日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299號公證書（含廠房租賃契約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（112年度司執字第62145號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命伊等遷讓並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-00號房屋（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建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予相對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經伊等以兩造間就系爭建物有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等為由，向臺南地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5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一審訴訟），經該院判決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85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二審訴訟），為免聲請人因上揭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公證法

第13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免供擔保或另酌定較低之擔保金額後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又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80號、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案一審訴訟繫屬中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經臺南地院113年2月29日113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准許，復經本院114年1月14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變更擔保金額，准予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,300萬元後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等情，有上揭裁定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其嗣後於本案二審訴訟繫屬中，就訴訟序之通常進展，或前開確定裁定已審酌之事項再事爭執，重複聲請本院再裁定免供擔保或另酌定較低之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依上說明，顯屬有礙前開停止執行確定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。至前開確定裁定所酌定之擔保金額是否妥適，此核屬對前開確定裁定判斷內容之不服，並非裁定後新發生之重要事實，非本件所得再行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菱